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29日上午10:00-10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,代表股份313,682,85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5.60%。
 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3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: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》;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313,682,859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



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: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: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;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: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 313,682,85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份313,682,859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



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-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: 胡琪、王月鹏
- 3、 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